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顺发”）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大龙顺发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开展的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在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，公司实际为大龙顺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鉴于大龙顺发资产负债率在 70%左右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大龙顺发资产负债率在 70%左右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4 年 7 月 17 日，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：公司为大龙顺发与浙商银行开展的最高额度人民币

10,000 万元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前，大龙顺发资产负债率在 70%左右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26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伟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

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施工专业作业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建筑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大龙顺发资产总额为 100,888.92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2,394.07 万元，净资产为 28,494.8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1.76%；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,977.09 万元，净利润-1,895.20 万元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大龙顺发资产总额为 939,244.46

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5,526.69 万元，净资产为 28,397.7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9.77%；2024 年 1 至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,196.37 万元，净利润-97.09 万元。

大龙顺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98.26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大龙顺发与浙商银行开展的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。公司为大龙顺发上述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为大龙顺发与浙商银行开展的最高额度人民币 10,000 万元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有利于其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大龙顺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，被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。

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本次担保金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,000 万元，全部为本次对大龙顺发的担

保，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9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